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材料清单

材料装订要求：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A4纸单面打印，按顺序放好，用长尾夹夹住全套材料左上角，申请表及附件不要用订书机装订！申请材料提交后均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存备份。

**1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（必须提供）**

申请人应在网上填写申请表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登录https://pmplatform.chinese.cn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提交学校审核。

由学校主管校长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（不能为签字章）并加盖学校公章；高校教师申请材料由学校审核通过后直接报送。中小学教师申请材料由学校审核通过后，报所属区、县级（含）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复核，由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在学校推荐意见后签署意见、签名（不能为签字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注意：（1）申请表照片直接由系统打印出来，不要另行粘贴证件照；

（2）申请表中填写的“工作单位名称”请使用单位规范全称，与单位公章名称保持完全一致。

**2.单位推荐信**

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。如实对教师思想品德、教学能力（须注明教师教龄和课时承担情况）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**3.在编证明/聘用合同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**

如教师为学校在编人员，请学校出具在编证明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如教师为学校聘用人员（非在编），请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，学校需核验聘用合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。核验无误后，在合同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“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**4.身份证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**

**5.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**

**6.中小学/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**

如持有《国际中文教师证书》，请一并提供。

**7.普通话水平证书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**

**8.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**

如：雅思、托福、WSK、专四专八、四六级成绩单等

**9.职称证书复印件（如有，请提供）**

**10.其他荣誉证书或补充材料复印件（申请人选择性提供）**

特别注意：（1）申请表中填写的申请人具有的某项资格/职称/水平，如申请人未在申请材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则视为申请人未取得该项资格/职称/水平，对应条件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
（2）材料审核结果将在报名平台更新，请申请人及时关注平台信息动态。